

## 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： 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\*

王正嘉\*\*

〈摘要〉

2009 年 12 月 10 日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透過「兩公約施行法」方式，在我國生效實施以來，對現行刑事事實務產生相當影響，其中尤以死刑的裁量最為顯著。除了最高法院開啟死刑言詞辯論程序外，也在歷次判決下，逐漸建立起死刑裁量的初步基準。就其內容，除公政公約第 6 條的「最嚴重犯罪」概念與正當程序保證要求外，作為未來事實審裁量死刑時，應如何考量的諸般因素，融合到既有量刑理論與基準，也成為一個待檢討問題。本文嘗試觀察現有最高法院判決，並從檢討兩公約與日本實務量刑基準作為出發，就我國死刑仍存續的情況下，結合量刑理論上對各個量刑因子的解釋，在符合兩公約與量刑理論應然要求下，提出可供實務參考與操作的死刑裁量的方法，並探究其界限。

關鍵詞：死刑、量刑、兩公約、生命權、量刑因子、最嚴重犯罪

---

\* 本文作者感謝三位審稿人的意見，大致遵照修改也讓本文更為完整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\*\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ooseika@cc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4/07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5/2015。
- 責任校對：賴澄羽、郭峻瑀、賴信堯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2.05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兩公約與死刑

- 一、兩公約的國內法效力
- 二、公政公約的生命權規定
- 三、公政公約的死刑規定

參、我國適用公政公約第六條的實然與應然

- 一、公約體系下死刑審查
- 二、我國實務見解觀察

肆、死刑裁量理論建構

- 一、最高法院死刑裁量基準
- 二、日本實務之「永山基準」
- 三、量刑理論與死刑

伍、未來挑戰：代結論

- 一、程序變革挑戰
- 二、綜合諸般情事的死刑裁量